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1074号

当事人：秦皇岛开发区超丽五金建材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01MA0AA2A42D；

住所（住址）：秦皇岛开发区明日星城330栋11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金强；

身份证号码：13032119\*\*\*\*\*\*\*\*\*\* 。

2024年10月9日，本局两名执法人员为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TXZJ/20240904007），并对其位于秦皇岛开发区明日星城330栋115号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现场负责人陈淑文在现场签收上述检验报告并提供了当事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资料。当事人对上述检验报告及其检验结论予以认可，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以及复检申请。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8月16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委托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RVS电线电缆”（生产日期：2019-07-20，型号规格：2×0.5mm；标称商标：富嘉德＋图形；样品等级：合格品；受检单位/地址/电话：秦皇岛开发区超丽五金建材商店 /秦皇岛开发区明日星城330栋115号15076054313 ；标称生产单位/地址/电话：天津三鑫盛威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平盈路8号服务滨海委2023室。）进行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2024年9月27日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TXZJ/20240904007）；检验结论：经检验，导体电阻（20℃）项目不符合GB/T5023.1-2008标准要求，依据《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鉴于当事人在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行为，本局于2024年10月9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4]综62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秦市监强[2024]综15号），责令当事人立即予以改正；并对当事人尚未售出的该批次85米“RVS电线电缆”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期限为三十日。

2024年3月份，当事人回购了该批次“RVS电线电缆”一捆，长度：100米，购买价格：0.2元/米，采购金额：20元。截止2024年10月9日被查，当事人向监督抽查人员销售该批次“RVS电线电缆”15米，用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销售价格：1.5元/米，销售金额：22.5元；该批次“RVS电线电缆”剩余85米未售出。经计算，当事人违法经营上述产品的货值金额：150元，违法所得：19.5元。当事人未能提供所销售的上述产品的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进货凭证等相关证明资料，未能准确说明其进货来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授权委托人陈淑文签字盖章确认的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张金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经营者自然人身份信息等相关事项。

2.当事人为授权委托人陈淑文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受托人陈淑文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受托人自然人身份信息以及当事人委托的真实性以及委托权限等相关事项。

3.对当事人所销售的该批次“RVS电线电缆”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检验报告各一份；证明了本局对当事人所销售的上述产品进行监督抽查以及该产品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真实性等相关事项。

4.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四份；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陈淑文所做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了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以及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相关事项。

5.对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以及当事人整改报告各一份；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以及财务清单各一份；证明了本局对当事人所销售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对不合格产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期限等相关事项。

2024年10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4]1074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的规定，属于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未能提供所销售的上述产品的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进货凭证等相关证明资料，未能准确说明其进货来源。当事人上述行为不存在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综合考量对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不合格产品：85米“RVS电线电缆”；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玖元伍角整（19.5元）；

 3、罚款人民币贰佰捌拾元伍角整（280.5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叁佰元整（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罚没许可证正本编号：07000005，副本编号：07000005-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